

证券代码:601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牛晓东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牛晓东,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青银高速公路管理处石家庄养护中心办公室主任,赵县收费站副站长,青银管理处正科级干部,青银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河北高速公路赵县养护中心党委书记,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2004193,发证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公司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赵矛先生请辞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赵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赵矛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矛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贡献衷心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34060528,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4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和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0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黄岩区环城东路东侧、县前街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人民币2,987.2736万元;
工期:360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完成发电量138.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52%,完成上网电量128.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57%。

2024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642.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35%,累计完成上网电量50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32%。

根据初步统计,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完成供热总量2767.3万吉焦,同比减少4.28%,其中居民供热总量完成2501.23万吉焦,同比减少6.21%,工业供热总量完成166.07万吉焦,同比增长40.90%。

2024年,公司累计完成供热总量7166.6万吉焦,同比增长12.8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0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一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受让金额为807,420.53万元。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象屿集团分三期向公司支付受让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整体受让公司向江苏鼎胜龙数数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债权受让款合计269,227.98万元。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 同升 √ 同降 √ 降
√ 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披露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700.0万元	亏损-60,16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65,202.0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1125元/股-0.1325元/股	亏损0.236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2025年,公司将严格执行“及时性、及时性、及时性”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不断优化系统成本,加大营销推广力度,经营情况稳中向好,业绩持续改善。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预估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际”)与九江银行自2025年1月16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江西天际与九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 保证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0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533,73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4,346,763股变更为734,813,01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14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现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落实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4日和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33,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11.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2,275.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0.49元/股。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2722202501093956004)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0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46,00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衡阳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核销的议案》

公司决定停止衡阳百兆瓦级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创新示范项目,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清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党群综合部(党办、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干部部)、战略管理部、企业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市场(品牌)管理部、科技创新部(总工办)、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法务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内控)部10个部门。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0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0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党群综合部(党办、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干部部)、战略管理部、企业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市场(品牌)管理部、科技创新部(总工办)、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法务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内控)部10个部门。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0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建设衡阳百兆瓦级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创新示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等以合资合作方式共同打造湖南省首个压缩空气储能创新示范项目,并合资成立中电雪盐(衡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雪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及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中电雪盐成立后主要是办理项目审批等各项手续及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和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0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0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实施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核准函[2021]6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4.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9.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1日	260元/股	1,412,726股	89人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27日	307元/股	189万股	59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日	5,090,000股	7,437,000股	首次授予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4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个人及岗位的变动而离职,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中有一个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符合“合格”的激励对象数量为9名,公司按照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8,000股。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月24日	751,598股	1,128,000股	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4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个人及岗位的变动而离职,符合“合格”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0名,公司按照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6,402股。	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7月1日	3,132,500股	3,021,000股	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4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个人及岗位的变动而离职,符合“合格”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0名,公司按照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6,402股。	无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

(2022年1月24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并自该日起,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登记日为2022年1月24日,限售期为2022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本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